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 透過射耳祭儀展演及傳統技能之競技，深化布農族人對於祭儀文化之認同，進而永續傳承布農族傳統優質文化。
- 二、 發展布農族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布農族人身心之健康。聯繫全國布農族人之情感，促進布農文化之交流。
- 三、 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四、 宣導政府政策，促進政令之推行。

第二條 指導單位：內政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公司、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及南投縣仁愛鄉體育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第四條 競賽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南投縣信義鄉、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臺東縣延平鄉、臺東縣長濱鄉、臺東縣海端鄉、花蓮縣卓溪鄉、花蓮縣萬榮鄉，共計 9 鄉區。

第五條 協辦單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台東縣長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南投縣排球委員會、南投縣籃球委員會、南投縣壘球委員會、南投縣田徑委員會、南投縣槌球委員會、南投縣桌球委員會、南投縣射箭委員會、南投縣拔河委員會、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埔里國民小學、國立暨南大學、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仁愛鄉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及教會。

第六條 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6 日起至 5 月 08 日止，共計 3 天。

第七條 活動地點：南投縣仁愛鄉及埔里鎮等競賽場地。

第八條 參賽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代表參加各項競賽。

一、國小組：

- (一)、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者，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不受具布農族身分比例之限制。
- (二)、報名時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運動員

保證書。

- (三)、高雄市杉林區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及南投縣埔里鎮之小學:限定族別登記為布農族身分之學生，或直系血親(法定血親)之父母一方為布農族始可參賽。(需檢具在學證明之文件及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四)、特別規定:非轄區內之國小選手，設籍該鄉(區)，族別登記為布農族身分，或直系血親(法定血親)之父母一方為布農族之學生亦可報名參賽，惟需檢具在學證明之文件及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佐證。

二、國中組(僅針對傳統射箭):

- (一)、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中學者，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中組選手，不受具布農族身分比例之限制。
- (二)、報名時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運動員保證書。
- (三)、特別規定:非轄區內之國中選手，設籍該鄉(區)，族別登記為布農族身分，或直系血親(法定血親)之父母一方為布農族之學生亦可報名參賽，惟需檢具在學證明之文件及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佐證。

三、社會組：布農族身分參賽

- (一)、社會組須年滿 13 歲以上 (民國 97 年以前出生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代表出賽單位參加競賽，但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二)、身分：以下兩項擇一身分參賽。
 - 1、 具布農族身分(依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欄位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載內容為主)。
 - 2、 直系血親(法定父母其中一位)具布農族身分(依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欄位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載內容為主)。
- (三)、參賽方式：得選擇任一鄉區為參賽單位，不得選擇兩個(含)以上參賽單位(需檢具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戶籍謄本應為 110 年 1 月 6 日以後申請才有效)。
- (四)、身體狀況：參賽選手由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評估，可否參加劇烈運動，參賽選手應由參加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書及切結書，但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同意書及切結書，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四、社會組：原住民族身分參賽。

- (一)、社會組須年滿 13 歲以上 (民國 97 年以前出生者)，且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者，得代表出賽單位參加競賽，但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二)、身分：具原住民族身分（依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欄位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載內容為主）。
- (三)、參賽方式：各項團體競賽（4人以上出賽運動項目）開放非布農族選手參賽，但報名及出場比賽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個人項目（3人以下出賽運動項目）、田徑接力及大隊接力項目需全部為布農族身分之選手參賽。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得選擇服務（就讀）地點或戶籍所在地之鄉區為參賽單位（選擇服務或就讀地點者，需檢具服務或在學證明之文件；選擇戶籍地者，需檢具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戶籍謄本應為110年1月6日以後申請才有效）。
- (四)、身體狀況：參賽選手由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評估，可否參加劇烈運動，參賽選手應由參加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書及切結書，但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同意書及切結書。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五)、其他：為因應防疫政策，請各參賽單位選手及觀賽人員提供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明書。
- (六)、球類競賽年齡限制：排球壯年混合組男性選手須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滿35歲以上（民國75年以前出生者）；排球長青混合組男50歲（限民國60年以前）、女40歲（限民國70年以前）；樂樂棒球項目選手須年滿35歲（民國75年前出生者）。
- (七)、傳統射箭年齡限制：社會組（限95年前出生）、國中組（限94年後出生）、國小組（97年後出生）

第九條 祭儀展演與競賽項目：

一、布農族傳統祭儀展演：

- (一)、社會組傳統祭儀展演：射耳祭、開墾祭、播種祭、封鋤祭、除草祭、狩獵祭、收穫祭、嬰兒祭等，共8項展演項目。
- (二)、國小組傳統歌謠展演：自行創作擬不指定。
- (三)、展演時間（含進出場）全部12~15分鐘為限。
- (四)、人數限制：最少20人。

二、傳統技能競賽：

組別 項目	社會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傳統射箭	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 (3男2女或2男3女)	混合組 (3男2女或2男3女)
傳統鋸木	混合組(4男4女)		混合組(4男4女)
傳統負重	混合組(4男4女)		混合組(4男4女)
傳統摔角	男子組(5男) 女子組(5女)		男子組(5男)
傳統拔河	混合組(12男8女)		
爬竿	混合組(5男5女)		

三、現代運動競賽：

(一)球類及其他競賽：(8項)

組別 項目	社會組	國小組
籃球	五人制:男子組、女子組	國小混合組
排球	六人制/男子組、女子組 壯年九人制/混合組 長青十二人制/混合組	
桌球	男女組 (單打、雙打、混雙、團體組)	團體混合組
慢速壘球	男子組	
樂樂棒	女子組	
軟式少棒		混合組
八人制拔河		混合組
槌球	社會男、女子組 5人、3人、2人	

(二)田徑類競賽：

1、國小組(10項)

項次 \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田賽	1	跳遠	跳遠
	2	跳高	跳高
	3	壘球擲遠	壘球擲遠
	4	鉛球(6磅)	鉛球(6磅)
徑賽	5	60公尺	60公尺
	6	100公尺	100公尺
	7	200公尺	200公尺
	8	路跑(6公里)	路跑(6公里)
	9	4*100公尺接力	4*100公尺接力
	10	12*100公尺大隊接力(6男6女)	

2、社會組：(11項)

項次 \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田賽	1	跳高	跳高
	2	跳遠	跳遠
	3	鉛球(7.26公斤)	鉛球(4公斤)
徑賽	4	100公尺	100公尺
	5	200公尺	200公尺
	6	400公尺	400公尺
	7	800公尺	800公尺
	8	路跑(10公里)	路跑(6公里)
	9	4*100公尺接力	4*100公尺接力
	10	4*400公尺接力	4*400公尺接力
	11	20*100公尺大隊接力(10男10女)	

第十條 競賽種類分組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 競賽種類分組項目報名須達3隊（人）以上**包含3隊(人)**，且分屬不同單位，報名隊伍未達3隊（人）時不舉行比賽及表演賽。
- 二、 競賽種類分組項目之參賽單位報名人數規定，訂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 一、 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不得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 二、 各競賽種類比賽制度，由籌備處競賽組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 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籌備處行政組製發之職隊員證，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照片為合格，國小組依報名時繳驗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為合格），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四、 各參賽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報名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五、 運動員依大會規定註冊檢錄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派人遞補。
- 六、 比賽場地由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各參賽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註冊、資格審查、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 註冊：

- (一)、報名日期：訂於110年2月22日至3月22日止，凡參加競賽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逾期不予受理(待籌備會決議後訂定確切日期)。
- (二)、註冊網址、帳號及密碼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三)、單位完成註冊報名後，須將註冊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連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於110年3月24日以前寄送(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29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民政課。「110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收，始完成註冊手續，大會依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四)、參賽單位隊職員註冊應依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據實填具選手基本資料，相關證明之文件應掃描（須清晰）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供大會審核及製發職員證、選手證，未登錄及上傳者不得報名。

二、資格審查及會議：

- (一)、資格審查於110年3月24日(三)至110年4月6日(二)辦理，各單位註冊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大會於網站公告參閱公告。
- (二)、資格審查會議於110年4月7日(三)上午10時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舉行。各單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應於上午10時會議前補齊，逾期者大會得主動刪除，且嚴禁增加選手名單，並通知註冊參賽單位，各單位不得異議。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各項競賽抽籤暫訂於110年4月13日(二)假仁愛鄉公所二樓會議室抽籤，參賽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競賽組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二)、各種運動項目領隊、教練、裁判、技術會議暫訂於110年5月5日(三)上午10時，於仁愛鄉公所多功能會議室召開（另函通知），並領取有關資料。
- (三)、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裁判會議及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工作人員講習視實際需要擇期辦理。
- (四)、開幕典禮訂於110年5月7日(五)下午16時假田徑運動場（仁愛國中）舉行；閉幕典禮訂於110年5月8日(六)下午15時舉行（同開幕典禮場地）。
- (五)、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差假登記。

第十三條 競賽項目各單項競賽積分計算方式

一、個人賽：個人賽以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取前六名7、5、4、3、2、1計分。錄取名次與積分如下：

- (一)、報名參賽達6人(含)以上取6名，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第6名得1分。
- (二)、報名參賽5人(含)以下，則依實際參賽人數取名次，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
- (三)、報名未足4(隊)人，或當日比賽未足3(隊)人，則比賽取消。

分數 報名隊數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6隊以上	7	5	4	3	2	1
5	7	5	4	3	2	
4	7	5	4	3		
3	7	5	4			

二、團體賽：田徑賽內之接力競賽(限制布農族身分者參賽)、球類及各項技能競賽加倍計分。

分數 報名隊數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6隊以上	14	10	8	6	4	2
5	14	10	8	6	4	
4	14	10	8	6		
3	14	10	8			

第十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個人賽均取前六名給予積分，前三名並頒發獎金、獎牌、獎狀。
- 二、路跑賽取前6名給予積分，前三名並頒發獎金、獎牌、獎狀，取第4至8名給予獎金。
- 三、各項團體賽依錄取名次與積分，前三名並頒發給參賽運動員獎金、獎狀、獎盃。
- 四、各項錦標賽【傳統技能競賽(國小組、社會組)、田徑類競賽(國小組、社會組)、球類競賽、國小組現代運動團體競賽】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盃。
- 五、總錦標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盃、獎金，其餘頒給參加獎獎金，統計方式：以各參賽單位獲得各類組錦標積分總和為判定，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餘則頒發參加獎獎金，若總分相同者則以獲得各項錦標內，金牌數多者居先，若總分再相同以獲得各項錦標內，銀牌數多者優先，再同分者以此類推。

第十五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賽前一小時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於賽前10分鐘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以上任何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反之，則退還。

第十六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

隊職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情節嚴重者，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之裁判員。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六、社會組選手登錄時所持之身分證照片若難以辨識時，大會可要求社會組選手提供第二證件查驗(須貼有照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若無提供，該選手不可辦理登錄。

七、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第十八條 各項目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項目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九條 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二、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三、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及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參賽單位：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參賽組別：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縣市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替換選手切結保證書

本人_____同意替換_____鄉(區)原參加「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_____項目_____選手參賽。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該項目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及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本人亦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另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散布或揭露於第三者。

參賽單位：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參賽組別：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選手家長或監

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_____鄉(區)原參加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_____項目選手_____臨時因_____之故無法參賽，改由_____參賽。

參賽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郭程及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切結後核章。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請各鄉(區)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簽名)		
裁判委員會判定			

總裁判長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賽種類	
				分項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定					

總裁判長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仁愛鄉公所

聲明人：_____（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請簽名）

（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團體、個人）、社會女子組（團體、個人）、國中男女混合組（團體）、國小混合組（團體）。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社會組：限 95 年以前出生者。

二、國中組：限 94 年以後出生者。

三、國小組：限 97 年以後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社會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出賽 5 人，預備 2 人。

二、國中組團體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出賽 5 人(3 男 2 女或 2 男 3 女)，預備 1 男 1 女。

三、國小組團體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出賽 5 人(3 男 2 女或 2 男 3 女)，預備 1 男 1 女。

四、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

(一)、社會男、女子組:18 公尺。

(二)、國中組:15 公尺。

(三)、國小組：12 公尺。

二、競賽組別及方式：

(一)、團體組:(採積分賽，成績總和排列名次)

1. 社會男子、女子組:每人一局 2 回，每回 5 支箭，4 局共 40 箭。

2. 國中、國小男女混合組:每人一局 2 回，每回 5 支箭，3 局共 30 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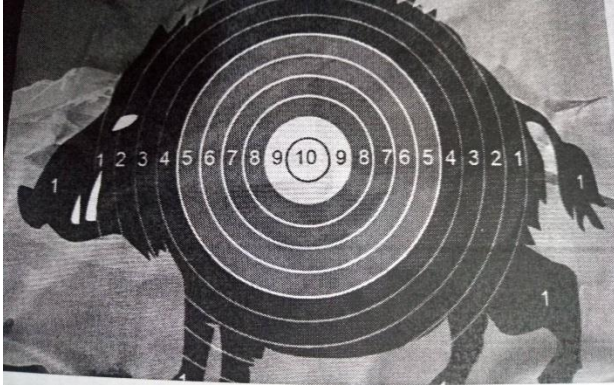
(二)、個人組:社會男、女子組，具有布農族身份者。

1. 複賽：從團體個人成績總分最高，取男、女各 20 位晉級複賽，每人一局 2 回，每回 5 支箭，1 局共 10 箭，依成績總分最高取前 10 名晉級決賽。

2. 決賽:每人一局 2 回，每回 5 支箭，1 局共 10 箭，依成績總分最高取男、女各前六名排序。

捌、比賽細則：

- 一、每局每人90 秒內射5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 二、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合成績相同時，以各隊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
- 三、比賽箭靶：全程使用山豬環型靶。如下圖



- 四、比賽器具：單體弓(木或竹均可)、無羽箭(箭竹)。
- 五、參賽選手得著同型式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不得赤膊，違反規定者，扣最高分1 支箭辦理。

玖、特別規定：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次5箭，時間為90秒，共射二次，總計射10箭。
-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尚未射出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局不得替補。
- 四、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以示公平。
- 五、賽前進行弓具檢查，教練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

壹拾、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壹拾壹、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肆、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社會混合組、國小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社會混合組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出賽 4 男 4 女，預備 1 男 1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每人折返距離：20 公尺。

二、比賽用具：社會組採用圓木直徑約 20 公分、國小組採用圓木直徑約 15 公分、鋸子等，由大會提供，單位抽籤決定鋸子及木頭編號，以示公平。

三、比賽選手需穿戴由大會所提供之手套，始能進行鋸木動作，完成鋸木後將鋸子放置原處，再返回起跑點。

四、進行方式：

1、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定 8 等分，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再返回起跑點，換由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8 位選手將木材鋸斷後，跑回起跑點始完成比賽。

2、由各鄉區派教練(1 名)至木材處，協助隊員扶木頭。

五、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六、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3 支，若 3 支鋸子全數毀損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得穿著整套傳統服飾或傳統背心（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社會混合組、國小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社會混合組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出賽 4 男 4 女，預備 1 男 1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每人折返距離：40 公尺。

二、採用沙包，背負重量：社會組男生 35 公斤，社會組女生 20 公斤，國小組 15 公斤。

三、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4 棒為女選手，第 5 棒至第 8 棒為男選手，依序擊掌。

四、採計時為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五、參賽選手得穿著整套傳統服飾或傳統背心（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爬竿 技術手冊

- 壹、 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 貳、 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 參、 競賽分組：社會混合組。
- 肆、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伍、 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社會混合組須滿 20 歲以上（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者）50 歲以下（民國 60 年以後出生者）。
- 陸、 註冊人數：
 - 一、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出賽 5 男 5 女，預備 1 男 1 女。
 - 三、 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 競賽規則：
 - 一、起點與爬桿距離:12 公尺。
 - 二、進行方式：
 - (一)、選手棒次:女選手為 1、2、3、4、5 棒次，男選手為 6、7、8、9、10 棒次。
 - (二)、單數棒次:第 1 棒取小旗子聽口令(預備-開始)自起點跑至爬竿處爬竿，爬至桿頂再用手插旗，完成插旗後空手下竿跑回起點與下一棒次隊友擊掌完成交棒。棒次 3、5、7、9 棒者，依該隊棒次序位於起點就位，接獲隊友小旗子完成交棒後，始得從起點跑至爬竿處爬竿，爬至桿頂再用手插旗，完成插旗後空手下竿跑回起點與下一棒次隊友擊掌完成交棒。
 - (三)、雙數棒次:2、4、6、8、10 棒者，依該隊棒次序位於起點就位，依該隊棒次序為續為與隊友擊掌完成後，始得空手自起點跑至爬竿處爬竿，爬至竿頂用手將小旗子取下後下竿跑回起點交棒傳給下一棒次隊友；最後 1 棒完成前述動作後，以取旗壓線為完成比賽。
 - 三、採計時為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 四、參賽選手可穿著整套傳統服飾或傳統服背心，可赤足但不得赤膊，旗子掉落視為違規(每 1 選手至多登記違規 1 次)，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次計算。
 - 五、採計時為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 捌、 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 玖、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拾、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壹拾壹、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壹拾貳、 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

- 壹、 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 貳、 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 參、 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小男子組。
- 肆、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伍、 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陸、 註冊人數：
 - 一、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出賽人數 5 人，預備人數 2 人。
 - 三、 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 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 捌、 比賽分組：
 - 一、 社會女子組。分為三個量級：
 - (一)、第一量級：選出 2 名 63kg (含) 以下選手出賽。
 - (二)、第二量級：選出 2 名 63、1kg (含) 以上~80kg (含) 以下選手出賽。
 - (三)、第三量級：選出 1 名無限制重量選手出賽。
 - 二、 社會男子組，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限 450 公斤以下，否則不予出場比賽。
 - 三、 國小男子組，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限 350 公斤以下，否則不予出場比賽。
 - 四、 比賽規定：
 - (一)、過磅時間：比賽日上午 08：00 正式過磅。
 - (二)、選手出示選手證或身分證 (國小持在學證明書) 接受大會量定體重 (1 次為限)。
 - (三)、男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 (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女選手過磅時，以赤足、短袖衣服 (或穿著緊身衣)、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 (四)、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 (具有彈性、或束褲)，男選手不穿上衣，女選手穿著連身運動緊身衣或上下截緊身衣褲；男女皆赤腳，繫上大會所提供之腰帶，違反規定者，不得出賽。
 - (五)、每隊出賽選手以 5 人出場，人數不足以棄權判定；採 5 戰 3 勝制，需 5 人全部完賽，社會組 (男子、女子) 每 1 局 3 分鐘計時，國小組每 1 局 2 分鐘計時時間結束不分勝負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 1 分。比賽結束，以那一方勝場多數為獲勝，若勝場數相同則比積分，積分再相同，派代表抽籤決定第幾位出場加賽。
 - (六)、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即為比賽結束。
 - (七)、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 (八)、以正抱軀幹 (擒抱)，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不得推、拉、撞、打、踢或故意收放或拉手，使對方膝蓋以上著地，均算犯規。
 - (九)、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 (十)、顧及選手安全，嚴禁比賽前喝酒。

五、 勝負判定：

- (一)、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 (二)、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 (三)、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 (四)、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 (五)、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 (六)、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再犯則警告2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七)、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六、 棄權：

- (一)、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 (二)、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 (三)、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七、 犯規及罰則：

- (一)、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1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二)、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警告1次，第二次警告2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三)、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玖、 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在各比賽場地召開。

壹拾、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 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社會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30 人，出賽 12 男 8 女，預備 6 男 4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最新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但大會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二、體重限制：無限量級。

三、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四、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一)、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白色標誌）。

(三)、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藍色標誌）。

五、比賽制度：七隊以下採循環賽；八隊以上分組循環，取前兩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季、殿軍，循環賽採二局制，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六、循環賽之排名：

(一)、每組各隊積分以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得 1 分計算。

(二)、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三)、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之差數（較多為勝）定名次。

(四)、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數（較輕為勝）定名次。

(五)、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或再戰一局決定勝負。

七、服裝規定：不得穿室外專用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八、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不得吹哨、鳴笛等；其他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猜拳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

1. 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第 1 局後，各局替補人數男子上限 6 人，女子上限 4 人。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3.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七)、勝負判定：

1. 選手就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及手勢，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及手勢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 1 局比賽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九)、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可穿戴護腰，最後一位選手可穿戴防護衣，由各隊自備。

九、特別規定：參賽選手禁止飲酒，經裁判及實施酒測認定有飲酒之情形，該名選手禁止下場比賽。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籃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貳、競賽地點：埔里綜合球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採用 2020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捌、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後進行交叉決賽。

玖、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壹拾、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國小籃球 技術手冊

- 壹、 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 貳、 競賽地點：埔里國小。
- 參、 競賽分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 肆、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伍、 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陸、 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每隊報名上限為 12 名球員，採男女混合組隊，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
 -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 競賽規則：採用 2020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捌、 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後進行交叉決賽。
- 玖、 比賽用球：SPALDING 5 號室外用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
- 壹拾、 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 壹拾壹、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拾貳、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壹拾參、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壹拾肆、 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貳、競賽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2 人。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二、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5、25、15。

三、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8 分交換場地。

四、球網高度：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社會女子組 224 公分。

五、採用明星牌（MIKASA）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六、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八、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九、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十、排名最多至第六名並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十一、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3、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九人制) 技術手冊

- 壹、 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 貳、 競賽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 參、 競賽分組：壯年九人制。
- 肆、 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伍、 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男性選手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滿 35 歲以上(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者)。
- 陸、 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5 人，出賽 6 男 3 女，預備 4 男 2 女。
 -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 競賽規則：
 - 一、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1、21、21。
 - 二、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11 分交換場地。
 - 三、球網高度：230 公分。
 - 四、採用明星牌 (MIKASA) 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 五、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六、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 七、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 八、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 九、排名最多至第六名並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 十、名次判定：
 - 1、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2、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 3、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十二人制)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貳、競賽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參、競賽分組：長青十二人制。

肆、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男性選手須滿 50 歲以上(民國 59 年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8 人，出賽 6 男 6 女，預備 3 男 3 女。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11、11、11。

二、每局先達到 11 分始為該局獲勝，第 3 局第 6 分交換場地。

三、得分方式：兩球同時落同一場地使得一分。

四、發球：1 男 1 女，以低手同邊同時發球，發球時不得碰撞。

五、球網高度：230 公分。

六、採用明星牌 (MIKASA) 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七、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八、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九、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十一、排名最多至第六名並給予積分。

十二、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3、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柒、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貳、競賽地點：埔里國中。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0 人。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慢速壘球規則，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裁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規定：

(一)、球棒：採用木棒，各隊自行準備。

(二)、採用投手牌 300A 或 300 型壘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三)、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運動服）出場比賽，須有背號。

(四)、各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報到並提交比賽名單。

(五)、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出賽，如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六)、比賽採七局限制，限時 60 分鐘（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從 1 好 1 壞球開始。

(七)、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賽完七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和局收場。

(八)、決賽採突破僵局制，賽完七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則八局或時間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該局首位打者前三棒按棒次順序分別擔任 1, 2, 3 壘跑壘員開始。

(九)、循環賽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依：
1、兩隊勝負關係。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3、總得分較多者。4、總失分較少者。5、兩隊抽籤決定。

(十)、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十一)、比賽至第四局結束，雙方得分差 10 分（含）以上，或第五局結束，雙方得分差 7 分以上，比賽提前結束。

- (十二)、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若已賽完五局（含）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完成第五局上半或五局以上，而得分多於先攻隊時，則主審宣布截止比賽，視為正式比賽。
- (十三)、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若未賽完五局或五局結束兩隊分數相同時，則主審宣布中止比賽，一律保留比賽。
- (十四)、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 (十五)、未報名之球員不可出場比賽，違者以該隊資格不符，視同奪權沒收比賽論。冠亞軍賽不受局數及時間限制，以比賽實際局數分出勝負。
- (十六)、比賽設好球板（球觸及好球板，含本壘板皆記好球）及封殺線，避免於本壘前衝撞。
- (十七)、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
- (十八)、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供確認選手資格，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預備選手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如出賽人數不足十人，經裁判宣布由另一方隊伍獲勝。
- (十九)、未進入複賽隊伍皆以第五名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 貳、競賽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 參、競賽分組：社會女子組。
-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陸、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5 人，出賽 10 人，預備 5 人。
 -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 Teeball 樂樂棒球推廣協會規則。
 - 二、二局制，每場 30 分鐘，每隊 10 人上場比賽，不計出局數，10 人全部打擊完畢後，攻守交替。
 - 三、免戴手套，可自由選擇是否戴手套(手套自備)，無全壘打線(Free)
 - 四、球鞋應使用布製或膠製的運動鞋，禁止使用金屬釘鞋。
 - 五、同一隊的選手要穿同樣的運動衣(需有隊名及背號)，運動褲可自由選用，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
 - 六、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發生危險，選手禁止配戴手錶、耳環等飾品。
 - 七、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八、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 九、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 十、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1、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 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2、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 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 十一、球員服裝之規定：號碼衣請依棒次順序穿著，如因體型問題無法確實穿著，請向主審說明後，始得參賽。比賽穿著服裝統一樣式，方便裁判辨認。本次賽事可穿著有背號之球衣出賽，比賽時打擊順序請核對繳交之攻守名單，如有打序錯誤問題依規則提出申訴。
- 捌、裁判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桌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團體、單打、雙打、混雙）
社會女子組（團體、單打、雙打、混雙）
國小混合組（團體）。

肆、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單打限註冊 2 人，各組雙打至多 2 組，混雙至多 2 組。

二、社會團體組每組各單位限註冊 1 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預備 4 人。

三、國小團體組各單位限註冊 1 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預備 4 人。

四、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二、個人賽單打、雙打及混雙組每點採單淘汰制，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不得重複組別參賽，社會團體組不在此限）。

三、社會團體組採八人五點制（雙打、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雙打不得兼，採雙淘汰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四、國小團體組採八人五點制（男雙打、女單、混雙、男單、女雙打），單雙打不得兼（女生得註冊男單、男雙），採雙淘汰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五、採用 Nittaku40 釐米白色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六、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

七、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貳、競賽地點：埔里國中。

參、競賽分組：國小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0 人。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循環賽制(限時 90 分鐘)，第六局(或時限終了)仍平分時(或時限終了次局)，第七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

二、若兩隊得分比數，第四局相差 10 分，第五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如因天候因素造成比賽無法完賽產生名次時，得以用國際慣例由執行裁判請對戰隊伍最後上場 9 人輪流抽籤方式進行決定勝負。

三、採日本 JSBB 認可之軟式用「J 號」球為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

四、比賽球棒自備，且必須採日本 JSBB 或學生棒球聯盟 CTSBF 認可之軟式球棒，且一體成型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之鋁棒，直徑不超過 25/8 吋之球棒；木棒不受此限。

五、各參賽單位需自備服裝(繡上背號)。

六、勝場數相同則依下列順序判定：

1. 比較相互對戰成績勝者為先。

2.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失分較低者為先。

3.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得分較高者為先。

4.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七、依名次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09 年 5 月 7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國小混合組。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出賽人數 4 男 4 女，預備 2 男 2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但大會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二、體重限制：出賽 8 人總體重 480 公斤(含)以下，選手過磅以 0.1 公斤計算。

三、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8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四、比賽場地：拔河場地為水平且平坦的草地，在比賽場中，劃一條中心線。

五、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一)、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白色標誌)。

(三)、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藍色標誌)。

六、比賽制度：七隊以下採循環賽；八隊以上分組循環，取前兩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季、殿軍，循環賽採二局制，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七、循環賽之排名：

(一)、每組各隊積分以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得 1 分計算。

(二)、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三)、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之差數(較多為勝)定名次。

(四)、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數(較輕為勝)定名次。

(五)、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或再戰一局決定勝負。

八、服裝規定：應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可穿室外專用拔河鞋、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不得穿有鞋底釘的鞋子。

九、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每場比賽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

- (三)、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等；其他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四)、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或教練猜拳選場地。
- (五)、選手替補：
 - 1. 每場每局間可進行替換，惟第 1 局完成後進行替補，各局替補人數男子上限 2 人，女子上限 2 人。
 -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及體重後始可替補入場。
 - 3.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 (六)、勝負判定：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及手勢，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及手勢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七)、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八)、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可穿戴護腰，最後一位可穿戴防護衣，各隊自備。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槌球 技術手冊

- 壹、競賽日期：109 年 5 月 6、7 日。
- 貳、競賽地點：埔里鎮內埔社區槌球場。
-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五人、三人、兩人）、
社會女子組（五人、三人、兩人）。
-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
- 陸、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五人組註冊選手人數 8 人，出賽人數 5 人，預備 3 人。
 - 三、三人組註冊選手人數 5 人，出賽人數 3 人，預備 2 人。
 - 四、兩人組註冊選手人數 3 人，出賽人數 2 人，預備 1 人。
 - 五、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
 - 二、球場之大小 15 公尺*20 公尺。
 - 三、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
 - 四、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比賽用球及號碼衣由大會統一提供。
 - 五、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 勝場數、(2) 得失分差、(3) 兩隊對戰結果 (4)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
 - 六、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七、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雨具、教練、隊長臂章。
 - 八、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
 - 九、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
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
-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壹、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

貳、競賽地點：仁愛國中。

參、競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跳高、跳遠、鉛球(7、26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0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20*100 公尺大隊接力 (10 男 10 女)(計 11 項)。

二、社會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6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20*100 公尺大隊接力 (10 男 10 女)(計 11 項)。

三、國小男子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鉛球(6 磅)、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6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12*100 公尺大隊接力 (6 男 6 女)(計 9 項)。

四、國小女子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6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12*100 公尺大隊接力 (6 男 6 女)(計 9 項)。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參賽單位每項比賽至多註冊 2 名選手；接力項目每單位註冊 1 隊為限，預備選手男 2 人、女 2 人。

二、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三、社會組大隊接力規定應有以下資格選手：

1. 至少兩名 40 歲以上女子選手 (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

2. 至少兩名 50 歲以上男子選手 (民國 60 年以前出生者)。

四、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二、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分道，由籌備會競賽組排定，如項目分組未達 3 人註冊或出賽者，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

三、各競賽項目如有分組進行，採分組取 1 名，餘擇優進入決賽。

四、除跳高外，跳遠、鉛球、壘球擲遠項目參加比賽人數 8 人以下直接進入決賽，若運動員超過八人，每人試跳 (擲) 三次，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再試跳 (擲) 三次。如果最後一個入選位置出現成績相等情況，應以其次優成績判定勝負，如次優成績仍相等，則以第三較優成績判定，餘此類推。當比賽人數只有八人或以下時，每人均可試跳 (擲) 六次，跳高起跳標準由田賽裁判長於該項裁判會議決定。

- 五、社會組大隊接力設有年齡限制之選手，須於檢錄時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核對，始可出賽。
- 六、社會組田徑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進行，40歲及50歲以上之選手須排列於前4棒。
- 七、國小組田徑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進行。
- 八、本鄉主場地之跑道為PU跑道，未及破壞場地，僅適用跑步鞋及短釘釘鞋，不得穿長釘釘鞋。
-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地點及日程表

競賽項目	組別	競賽日程			競賽場地	備註 (停車場)	
		5/6 (四)	5/7 (五)	5/8 (六)			
開幕典禮			16:00		仁愛國中		
球類	籃球	社男組	●	●		埔里綜合球場	
		社女組	●	●		埔里綜合球場	
		國小組		●		埔里國小	
	排球	社男組	●	●		暨南大學	
		社女組	●	●		暨南大學	
		壯年組 九人制	●	●		暨南大學	
		長青組 十二人制	●	●		暨南大學	
	慢速 壘球	社男組	●	●		埔里國中	
	樂樂 棒球	社女組	●	●		暨南大學	
	軟式 少棒	國小組		●		埔里國中	
	桌球	社男組	●	●		仁愛國中	
		社女組	●	●		仁愛國中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競賽項目	組別	競賽日程			競賽場地	備註 (停車場)
		5/6 (四)	5/7 (五)	5/8 (六)		
	槌球	社會組	●	●		埔里鎮內埔社區槌球場
展演	傳統祭儀	社會組		●		仁愛國中
	傳統歌謠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傳統射箭	社會組		●			仁愛國中室內籃球場
	國小組		●			仁愛國中室內籃球場
傳統鋸木	社會組		●			仁愛國中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傳統負重	社會組		●			仁愛國中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傳統爬竿	社會組		●			仁愛國中
傳統摔角	社男組		●			仁愛國中
	社女組		●			仁愛國中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傳統拔河	社會組		●			仁愛國中
八人制 拔河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田徑	社會組			●		仁愛國中
	國小組			●		仁愛國中 壘球擲遠(仁愛高農)
閉幕典禮				15:00		仁愛國中